

证券代码：872054 证券简称：广信新材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四龙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783,0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黄四龙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规范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783,0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783,0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783,0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与控制，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有安排，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0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783,0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783,0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黄晓龙承包公司相关工程，共发生工程款 390,223.74 元。该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79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黄四龙、黄旭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536.20 万元，净利润

549.9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095.06 万元。综合考虑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783,0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工作，以维护和保障股东利益为己任，履行监督职能，参与企业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为企业发展建言献策。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783,0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的相关规定。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783,0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如有）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如有）：江西中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如有）：毕军律师、吴淑凤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如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